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資料

壹、開會日期：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整

貳、開會地點：因疫情因素，採線上會議

參、主 席：孫校長明峯

紀錄：李秀容

肆、出 席：校長、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0647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49053 號辦理修訂
- 二、參考附件(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 (一)修訂第三點及第六點
 - (二)刪除文字說明如下:
 - 1.第三點第一項當月累計五次早自習遲到者，衛生組愛校服務二次。
 - 2.第六點: 經勸導無效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進行懲處。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一) 上學時間：每週一、二、三上午 7 時 45 分以前到校進班，逾時以遲到論；每週四、五上午 8 時 10 分以前到校進班，逾時以遲到論（如遇補課以原上課日之星期為準）。	三、(一) 上學時間：每週一、二、三上午 7 時 45 分以前到校進班，逾時以遲到論；每週四、五上午 8 時 10 分以前到校進班，逾時以遲到論（如遇補課以原上課日之星期為準）。 當月累計五次早自習遲到者，衛生組愛校服務二次。	一、本條修正。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0647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49053 號辦理修訂。 三、刪除「當月累計五次早自習遲到者，衛生組愛校服務二次」。
六、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六、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經勸導無效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進行懲處。	一、本條修正。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0647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49053 號辦理修訂。 三、刪除「經勸導無效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進行懲處」。

決議：

(說明詳如附件 1)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文字:獎懲會議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時，應通知學生導師列席。(新增於第十五條文後)
- 二、因應 110 學年度起輔導室人力職務調整，沒有「輔導組長」一職，將由輔導室規劃一名「輔導教師」，參與本會委員組織。(修訂於第四條)
- 三、本案經 110 年 6 月 4 日本校獎懲委員會通過增修。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輔導教師、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輔導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四、本條修正。 五、因應 110 學年度起輔導室人力職務調整，沒有「輔導組長」一職，將由輔導室規劃一名「輔導教師」，參與本會委員組織。 六、經 110 年 6 月 4 日獎懲委員會通過增修。</p>
<p>第九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出席委員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並通知學生導師列席；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p>	<p>第九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出席委員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p>	<p>四、本條增修。 五、新增獎懲會議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時，「應通知學生導師列席」。 六、經 110 年 6 月 4 日獎懲委員會通過增修。</p>

決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辦法:「鳴汽笛製造噪音，影響他人學習，擾亂校園安寧，記警告」。
- 二、修正辦法:原獎懲辦法十一、(十一)「冒用他人學號或利用他人學生證進入校園者」，改列為本校獎懲辦法(十)、小過。
- 三、本案經 110 年 6 月 4 日獎懲委員會通過增修。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增修草案

增修草案	說明
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九)鳴汽笛製造噪音，影響他人學習，擾亂校園安寧者。	七、本條增修。 八、經 110 年 6 月 4 日獎懲委員會通過增修。
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八)冒用他人學號或利用他人學生證進入校園者。	七、本條增修。 八、原獎懲辦法十一、(十一)記大過「冒用他人學號或利用他人學生證進入校園者」，改列為本校獎懲辦法(十)、小過。 九、經 110 年 6 月 4 日獎懲委員會通過增修。

決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 二、本校仁愛獎助金於 110 年 3 月 15 日移轉至『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
- 三、本案經 110 年 3 月 26 日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通過修訂『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如附件)，修訂要項為:肆、經費存管及柒、補助經費用途與基準。
- 四、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執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肆、經費存管：</p> <p>一、依規定於代理市庫開立專戶儲存，專帳管理，專款專用。</p>	<p>肆、經費存管：</p> <p>一、依規定於代理市庫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p>	<p>九、本條修訂。</p> <p>十、刪除文字「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p> <p>十一、經 110 年 3 月 26 日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修訂。</p>
<p>柒、補助經費用途與基準</p> <p>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p> <p>(一)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p> <p>二、第一項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並得酌以增加。</p> <p>三、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p> <p>四、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p>	<p>柒、補助經費用途：</p> <p>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p> <p>(一) 代收代辦費。</p> <p>(二)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p> <p>(三) 與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p> <p>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p> <p>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p> <p>捌、補助基準：</p> <p>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p> <p>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p>	<p>十、本條修訂。</p> <p>十一、合併原條文之第柒點及第捌點</p> <p>十二、經 110 年 3 月 26 日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修訂。</p>

決議：

(說明詳如附件 2)

案由五

提案單位：圖書館

主旨：依教育局來文，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一案。
- 二、校內原已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依教育局來文需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說明詳如附件 3)

案由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旨：本校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因留職停薪、公務借調或其他原因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疑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18771 號函辦理。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本校教評會設置要點第3點：「本會置委員1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二) 選舉委員16人：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得圈選至多8名為限。依計票結果之得票數由高至低，依序選出16名選舉委員，如遇同票以抽籤定之。惟如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比例或性別比例不符本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時，得以選舉結果依得票數依序遞補委員至符合規定為止。
-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惟因留職停薪、公務借調或其他原因使任期期間將有三分之一以上未能實際於本校任教者，當次選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 四、旨案疑義前經教育部國教署本(109)年 9 月針對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 3 種情形調查實務運作，其結果顯示各校作法並不一致，另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

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

五、綜上；**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因留職停薪、公務借調或其他原因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建議比照本校教評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2項：「…留職停薪、公務借調或其他原因使任期期間將有三分之一以上未能實際於本校任教者，當次選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俾以作法趨於一致。

決議：

(說明詳如附件 4)